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

工作提要

一、工作要点

1.学习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

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8〕10号）。

2.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

3.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。

4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。学院（部）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（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少于5人），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、赛事主办单位等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（文章）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，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，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（录像存档备查），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，**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。**

5.学生自主报考。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。

6.严查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、把关不严，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推荐高校，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高校推免工作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7.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。集体研究审定。推免工作情况要以适当的形式向本单位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汇报。

8.各单位先进行审核、鉴定、排名。

9.各学院（部）推荐名额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西南大学2019年推免研究生日程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主要负责单位** |
| 9月5日 | 启动推免工作，  各学院（部）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，  受理学生申请，同步进行学生成绩排序，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|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、学生  各学院（部） |
| 9月10日下午17:00 | 停止受理学生申请 | 各学院（部） |
| 9月13日下午17:00前 | 完成特殊学术专长答辩，公示答辩结果公示申请推免学生综合积分排序名单 | 各学院（部） |
| 9月11日下午17:00 | 审核学生成绩及各类奖励积分材料  确定学生综合积分排序名单 | 各学院（部） |
| 9月11日下午17:00 | 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截止 | 团委 |
| 9月14日上午8:30 | 研究生支教团笔试 | 团委 |
| 9月15日下午14:00 | 研究生支教团面试 | 团委 |
| 9月18日 | 8：30前向推免办公室报送推免名单 | 各学院（部） |
| 审定全校推免研究生名单后公示 |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|
| 9月20日前 | 全校推免名单校对、上传进入推免系统数据库 |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 |
| 9月20日至25日 | 已审核通过推免生网上注册、核对信息 | 推免生 |

注：研究生支教团的笔试、面试具体时间，由团委另行通知。